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5〕4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镇坪县小溪河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镇坪县渝溪曙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镇坪县小溪河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镇坪县小溪河水电站工程位于镇坪县曙坪镇桃园村，为引水径流式电站，工程等级为 V 等小（2）型。2007 年 12 月 25 日，镇坪县小溪河水电站工程取得了原镇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坪县小溪河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函〔2007〕20 号），后在勘查中发现原设计引水隧洞施工难度过大，随即停止项目开发建设。2016 年 3 月，镇坪县小溪河水电站根据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报告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重新办理项目环评手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取水枢纽、引水隧洞、压力管道和厂区建筑等，其中取水枢纽工程由田家湾取水枢纽、小平溪取水枢纽和太平溪取水枢纽组成；补水隧洞、引水隧洞总体上沿小溪河右岸布置，总

长4521m；前池布置于隧洞末端山体内，压力管道为分段式明敷钢管，主管道总长407m，管径为0.9m；电站主厂房长29.3m，宽11m，高10.5m。副厂房长10.8m，宽10.8m，位于主厂房下游侧，共一层。电站设计水头258m，设计引水流量 $1.44\text{m}^3/\text{s}$ ，总装机3000kW($3 \times 1000\text{kW}$)，年发电量947万kW·h。工程总投资3132.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5万元，占总投资的1.87%。

根据陕西省黄河流域和巴山区域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陕小水电整改办〔2023〕15号）要求，明确镇坪县小溪河水电站工程为整改类，需完善环评手续。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3月，原镇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决字〔2019〕3号），违法行为已经查处。

依据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安康市镇平县整改类电站办理环评手续有关事项的函》（陕水农函〔2024〕223号），镇坪县小溪河水电站已列入陕西省堵河流域综合规划，符合陕西省堵河流域综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本项目减水河段涉及陕西镇坪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应严格落实《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曙河源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功能造成破坏，严格按照计划取水并保障下游河道生态流量，不过

量开发利用区域水资源。对重要物种开展增殖放流，落实水生生态和鱼类资源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增殖放流措施。

（二）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科学合理设置运行方式和生态流量泄放措施，确保减水河段内径流量满足湿地生态系统生态需水量，小平溪、太平溪、田家湾沟三处取水枢纽设置无控制生态泄流孔，确保取水发电期间总生态流量 $0.077\text{m}^3/\text{s}$ 足额下泄。当来水量小于 $0.211\text{m}^3/\text{s}$ ，全部来水排至下游河道，不得进入引水隧洞；当来水量大于 $0.211\text{m}^3/\text{s}$ 但小于 $1.44\text{m}^3/\text{s}$ ，扣除生态基流后按许可取水量进行发电，部分水量下泄；当来水量大于 $1.44\text{m}^3/\text{s}$ ，取水口引入最大引用流量，多余水量从溢流坝下泄。安装生态流量计实时记录生态退水流量，确保生态流量下泄措施落实到位。

（三）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不外排；严格按照要求贮存、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定期对拦污栅阻隔的漂浮垃圾打捞清运；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村垃圾收集点。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